

#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7号

---

##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 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点实验室)的安全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杜绝一切严重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规定,要求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凡因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事故和损失者,视情况予以相应处分;造成重大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重点实验室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各研究室指定专人组成,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落实本研究室的安全教育、

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并负责指导本研究室人员掌握消防器材的维护和使用。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应妥善保管所使用实验室或办公用房的钥匙或门禁卡，不得私配和转借，各研究室对钥匙或门禁卡持有者进行登记，人员调出或毕业时必须交回。

**第四条** 离开实验室前必须仔细检查并关闭室内各种设备、电源、电灯、门窗等，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五条** 实验室内禁止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或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不准自拉电线、改装电路、增加电气设备，不得自行加保险丝和线号，不得将物品堆放于电源开关箱内，对需要接地的仪器设备应做好接地保护。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若有需要，须事先经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批准，并自觉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且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七条** 消防器材必须放于实验室内明显的、便于取用的地方，所有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搬动，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不得堆放杂物于旁，每位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现安全隐患，要迅速报学校保卫处，并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消防器材须定期检查是否完好，是否在有效期内，如有破损或不在有效期内，应及时更换。

**第九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进行一切易引起安全事故的活动，如吸烟、电炉取暖、做饭等。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规定与云南大学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冲突时，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年6月28日

